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86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36	7	\$ 351,495	11	\$ 323,1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29,781	1	29,125	1	28,7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5,198	5	163,752	5	149,3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2,659	7	246,484	7	220,0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726	-	893	-	2,478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411,074	13	375,641	11	398,526	12
1410	預付款項		67,311	2	60,209	2	73,0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	-	-	-	4,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7,785</u>	<u>35</u>	<u>1,227,599</u>	<u>37</u>	<u>1,199,77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三(一)及						
	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230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						
		十二(四)	-	-	77,568	2	58,0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939,880	62	1,963,729	59	1,949,410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6,920	-	7,012	-	7,04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187	-	8,079	-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2,059	1	21,045	1	19,3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02	-	15,109	1	20,3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21	-	13,633	-	10,4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9	-	523	-	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7,958</u>	<u>65</u>	<u>2,106,698</u>	<u>63</u>	<u>2,074,31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5,743</u>	<u>100</u>	<u>\$ 3,334,297</u>	<u>100</u>	<u>\$ 3,274,094</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 353,380	11	\$ 325,000	10	\$ 3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49,957	1	139,901	4	79,9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8,053	4	-	-	-	-
2150 應付票據		3,614	-	115,006	3	146,962	4
2170 應付帳款		159,870	5	69,413	2	51,8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059	6	143,671	4	134,7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1	-	17,554	1	14,760	-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120	-	117,383	4	115,655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0,814	29	979,928	30	945,89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五)、七及八	130,000	4	156,000	5	18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	-	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5,484	2	54,925	1	49,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683	6	211,154	6	232,230	7
2XXX 負債總計		1,096,497	35	1,191,082	36	1,178,12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2	1,009,885	30	1,009,885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8	562,812	17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9	5	134,287	4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741	10	417,294	12	370,053	11
3400 其他權益		(15)	-	(17)	-	(24)	-
3XXX 權益總計		2,059,246	65	2,143,215	64	2,095,967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5,743	100	\$ 3,334,297	100	\$ 3,274,0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其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58,800	100	\$ 368,819	100	\$ 1,127,917	100	\$ 1,06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八)(十 二)(二十)(二 十一)及七	(247,082)	(69)	(245,412)	(67)	(743,112)	(66)	(705,190)	(66)
5900 營業毛利		111,718	31	123,407	33	384,805	34	361,95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二)(二十)(二 十一)、七及 十二(二)	(90,918)	(25)	(90,004)	(24)	(288,725)	(26)	(253,180)	(24)
6100 推銷費用		(31,909)	(9)	(36,906)	(10)	(97,988)	(9)	(105,253)	(10)
6200 管理費用		(19,932)	(6)	(23,964)	(6)	(62,469)	(5)	(63,0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47)	(11)	(29,134)	(8)	(122,161)	(11)	(84,87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70	1	-	-	(6,10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918)	(25)	(90,004)	(24)	(288,725)	(26)	(253,180)	(24)
6900 營業利益		20,800	6	33,403	9	96,080	8	108,7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2,750	1	5,123	1	12,022	1	64,29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七)(十 八)(二十)及 十二(四)	(9,026)	(3)	1,460	1	(12,188)	(1)	(5,9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1,020)	-	(900)	-	(3,122)	-	(2,8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	(2)	5,683	2	(3,288)	-	55,471	6
7900 稅前淨利		13,504	4	39,086	11	92,792	8	164,2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86)	(1)	(5,309)	(2)	(15,047)	(1)	(29,835)	(3)
8200 本期淨利		\$ 9,918	3	\$ 33,777	9	\$ 77,745	7	\$ 134,41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	\$ -	-	\$ 670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5	-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	-	\$ 5	-	\$ 672	-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1	3	\$ 33,782	9	\$ 78,417	7	\$ 134,40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18	3	\$ 33,777	9	\$ 77,745	7	\$ 134,41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11	3	\$ 33,782	9	\$ 78,417	7	\$ 134,40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10		\$ 0.33		\$ 0.77		\$ 1.33	
9850 稀釋		\$ 0.10		\$ 0.33		\$ 0.77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792	\$ 164,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 十二(四) 15,878	(3,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07	-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2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179)	1,55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 十) 143,097	129,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05	22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009	2,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	164	3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72)	(3,38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22	2,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54	(31,135)
應收帳款	17,718	4,254
其他應收款	(2,662)	(1,379)
存貨	(33,254)	(50,466)
預付款項	(7,102)	(18,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9	-
應付票據	(100,821)	(12,933)
應付帳款	90,457	(11,559)
其他應付款	31,367	9,294
預收款項	1	104,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41)	(3,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929	282,835
收取之利息	2,801	2,414
支付之利息	(3,077)	(2,886)
支付之所得稅	(32,184)	(43,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469	238,536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4,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3,061)	(132,1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509)	(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17)	(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09)	(26,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2	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84)	(165,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8,380	11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89,944)	(19,9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00)	(27,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146)	(96,556)
匯率影響數	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459)	(23,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495	346,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8,036	\$ 323,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1)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2)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7,568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6,764，並因此同時調減保留盈餘\$804。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為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計\$117,26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南光化學 製藥(股) 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藥品買賣 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6 個月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1,074。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55,198	\$ 163,752	\$ 149,382
應收帳款	\$ 232,021	\$ 250,021	\$ 222,906
減：備抵損失	(9,362)	(3,537)	(2,823)
	<u>\$ 222,659</u>	<u>\$ 246,484</u>	<u>\$ 220,08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5,198	\$ 163,752	\$ 149,382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3,079	\$ 215,046	\$ 213,569
逾期1-90天	11,467	34,263	7,520
逾期91-180天	332	267	1,460
逾期181天以上	7,143	445	357
	<u>\$ 232,021</u>	<u>\$ 250,021</u>	<u>\$ 222,90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 5,027	\$ 2,194	\$ 3,779
減：備抵損失	(1,301)	(1,301)	(1,301)
	<u>\$ 3,726</u>	<u>\$ 893</u>	<u>\$ 2,478</u>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531	(\$ 323)	\$		3,208
原 料		159,328	(10,502)			148,826
物 料		76,427	(6,509)			69,918
在製品		82,900	(7,034)			75,866
製成品		121,153	(7,897)			113,256
	\$	443,339	(\$ 32,265)	\$		411,0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093	(\$ 17)	\$		3,076
原 料		179,779	(7,621)			172,158
物 料		69,715	(5,797)			63,918
在製品		65,030	(10,169)			54,861
製成品		92,468	(10,840)			81,628
	\$	410,085	(\$ 34,444)	\$		375,641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207	(\$ 379)	\$		2,828
原 料		165,678	(7,274)			158,404
物 料		71,213	(5,760)			65,453
在製品		88,794	(12,271)			76,523
製成品		101,930	(6,612)			95,318
	\$	430,822	(\$ 32,296)	\$		398,52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808	\$ 234,85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275	7,635
存貨報廢損失	279	13,4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31)	(9,680)
存貨盤盈	(19)	(7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0)	(151)
	\$ 247,082	\$ 245,412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0,426	\$ 670,654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133	20,358
存貨報廢損失	3,771	13,7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179)	(1,559)
存貨盤盈	(732)	(7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7)	(358)
	<u>\$ 743,112</u>	<u>\$ 705,19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 107 年 1 至 9 月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3,387	\$ 886,013	\$ 2,996	\$ 15,054	\$ 885,648	\$ 227,177	\$ 3,322,430
累計折舊	-	(398,379)	(515,827)	(1,631)	(10,705)	(432,159)	-	(1,358,701)
	<u>\$ 242,155</u>	<u>\$ 665,008</u>	<u>\$ 370,186</u>	<u>\$ 1,365</u>	<u>\$ 4,349</u>	<u>\$ 453,489</u>	<u>\$ 227,177</u>	<u>\$ 1,963,729</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242,155	\$ 665,008	\$ 370,186	\$ 1,365	\$ 4,349	\$ 453,489	\$ 227,177	\$ 1,963,729
增添—成本	5,126	6,929	8,813	-	439	21,505	39,133	81,94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37,516	37,516
驗收轉入	-	15,723	114,521	-	368	36,599	(167,211)	-
折舊費用	-	(34,717)	(50,162)	(407)	(1,160)	(56,559)	-	(143,005)
處分—成本	-	-	(8,936)	-	-	(304)	-	(9,240)
—累計折舊	-	-	8,631	-	-	304	-	8,935
9月30日	<u>\$ 247,281</u>	<u>\$ 652,943</u>	<u>\$ 443,053</u>	<u>\$ 958</u>	<u>\$ 3,996</u>	<u>\$ 455,034</u>	<u>\$ 136,615</u>	<u>\$ 1,939,880</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247,281	\$ 1,086,039	\$ 1,000,411	\$ 2,996	\$ 15,861	\$ 943,448	\$ 136,615	\$ 3,432,651
累計折舊	-	(433,096)	(557,358)	(2,038)	(11,865)	(488,414)	-	(1,492,771)
	<u>\$ 247,281</u>	<u>\$ 652,943</u>	<u>\$ 443,053</u>	<u>\$ 958</u>	<u>\$ 3,996</u>	<u>\$ 455,034</u>	<u>\$ 136,615</u>	<u>\$ 1,939,880</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55	\$ 1,033,382	\$ 829,633	\$ 2,848	\$ 14,480	\$ 758,671	\$ 238,962	\$ 3,120,131
累計折舊	-	(353,501)	(457,384)	(1,120)	(8,969)	(370,756)	-	(1,191,730)
	<u>\$ 242,155</u>	<u>\$ 679,881</u>	<u>\$ 372,249</u>	<u>\$ 1,728</u>	<u>\$ 5,511</u>	<u>\$ 387,915</u>	<u>\$ 238,962</u>	<u>\$ 1,928,401</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242,155	\$ 679,881	\$ 372,249	\$ 1,728	\$ 5,511	\$ 387,915	\$ 238,962	\$ 1,928,401
增添—成本	-	10,778	18,464	148	574	18,423	77,527	125,91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24,630	24,630
驗收轉入	-	17,433	8,625	-	-	71,883	(97,941)	-
折舊費用	-	(33,357)	(44,500)	(376)	(1,321)	(49,696)	-	(129,250)
處分—成本	-	-	(828)	-	-	(6,214)	-	(7,042)
— 累計折舊	-	-	790	-	-	5,967	-	6,757
9月30日	<u>\$ 242,155</u>	<u>\$ 674,735</u>	<u>\$ 354,800</u>	<u>\$ 1,500</u>	<u>\$ 4,764</u>	<u>\$ 428,278</u>	<u>\$ 243,178</u>	<u>\$ 1,949,410</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242,155	\$ 1,061,593	\$ 855,894	\$ 2,996	\$ 15,054	\$ 842,763	\$ 243,178	\$ 3,263,633
累計折舊	-	(386,858)	(501,094)	(1,496)	(10,290)	(414,485)	-	(1,314,223)
	<u>\$ 242,155</u>	<u>\$ 674,735</u>	<u>\$ 354,800</u>	<u>\$ 1,500</u>	<u>\$ 4,764</u>	<u>\$ 428,278</u>	<u>\$ 243,178</u>	<u>\$ 1,949,41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資本化金額	\$ 452	\$ 7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1%~1.7%	1.01%~1.27%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資本化金額	\$ 1,509	\$ 2,35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6%~1.7%	1.01%~1.2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06)	(1,206)
	<u>\$ 3,150</u>	<u>\$ 3,862</u>	<u>\$ 7,012</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3,150	\$ 3,862	\$ 7,012
折舊費用	-	(92)	(92)
9月30日	<u>\$ 3,150</u>	<u>\$ 3,770</u>	<u>\$ 6,920</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298)	(1,298)
	<u>\$ 3,150</u>	<u>\$ 3,770</u>	<u>\$ 6,920</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084)	(1,084)
	<u>\$ 3,150</u>	<u>\$ 3,984</u>	<u>\$ 7,134</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 3,150	\$ 3,984	\$ 7,134
折舊費用	-	(92)	(92)
9月30日	<u>\$ 3,150</u>	<u>\$ 3,892</u>	<u>\$ 7,042</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176)	(1,176)
	<u>\$ 3,150</u>	<u>\$ 3,892</u>	<u>\$ 7,04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120	\$ 1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	\$ 3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360	\$ 3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	\$ 9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353、\$23,224 及 \$23,224，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u>1月1日</u>		
成本	\$ 19,332	\$ 19,111
累計攤銷	(11,253)	(7,401)
	<u>\$ 8,079</u>	<u>\$ 11,710</u>
<u>1月1日</u>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7	210
攤銷費用	(3,009)	(2,889)
9月30日	<u>\$ 7,187</u>	<u>\$ 9,031</u>
<u>9月30日</u>		
成本	\$ 21,449	\$ 19,321
累計攤銷	(14,262)	(10,290)
	<u>\$ 7,187</u>	<u>\$ 9,031</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營業成本	\$ 78	\$ 64
推銷費用	16	16
管理費用	390	410
研究發展費用	543	473
	<u>\$ 1,027</u>	<u>\$ 963</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營業成本	\$ 215	\$ 183
推銷費用	48	48
管理費用	1,191	1,237
研究發展費用	1,555	1,421
	<u>\$ 3,009</u>	<u>\$ 2,88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3,380	0.85%~1.4%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25,000	1.00%~1.1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04%~1.10%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3)		
	<u>\$ 49,957</u>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1.1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99)		
	<u>\$ 139,901</u>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1.1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0)		
	<u>\$ 79,960</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18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3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0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5.11.30~110.11.30	1.30%	註	\$ 23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182,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至9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及\$226暨\$731及\$678。

(2)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0。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至9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61及\$3,507暨\$11,027及\$10,760。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 2.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100,989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60,593(每股新台幣0.6元)。

(十五)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 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計 \$161,582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及 \$100,989 (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認列之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107 年 7 至 9 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76,487	\$22,557	\$ 56,184	\$ 3,572	\$ 358,800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76,487	\$17,378	\$ 56,184	\$ 3,572	\$ 353,621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179	-	-	5,179
	\$276,487	\$22,557	\$ 56,184	\$ 3,572	\$ 358,800
107 年 1 至 9 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853,584	\$71,530	\$189,458	\$13,345	\$1,127,917
收入認列時點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853,584	\$46,258	\$189,458	\$13,345	\$1,102,645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5,272	-	-	25,272
	\$853,584	\$71,530	\$189,458	\$13,345	\$1,127,917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 \$118,053。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 1 至 9 月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 \$67 及 \$4,763。

3.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 年 7 至 9 月</u>	<u>106 年 7 至 9 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86	\$ 1,161
押金設算息	3	3
租金收入	120	120
政府補助收入	1,635	1,397
其他收入	506	2,442
	<u>\$ 2,750</u>	<u>\$ 5,123</u>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64	\$ 3,379
押金設算息	8	8
租金收入	360	360
政府補助收入	6,673	1,397
產品研發補貼收入(註)	-	54,778
其他收入	2,017	4,371
	<u>\$ 12,022</u>	<u>\$ 64,293</u>

(註)本公司為開拓新市場及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美國當地藥廠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合約約定該藥廠支付之款項包括針對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補貼及未來經銷之授權支付，該款項經簽約後即須依約按期支付且無須退還。因性質係針對先前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所進行之補貼，故列為產品研發補貼收入。後續履約責任及效益，則須待當地藥證審查及專利訴訟結果而定。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則無此情事。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7 至 9 月</u>	<u>106 年 7 至 9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7,738)	\$ 1,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	(21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7)	92
什項支出	(31)	(31)
	<u>(\$ 9,026)</u>	<u>\$ 1,460</u>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15,878)	\$ 3,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5)	(2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7	(9,375)
什項支出	(92)	(92)
	<u>(\$ 12,188)</u>	<u>(\$ 5,96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 年 7 至 9 月</u>	<u>106 年 7 至 9 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81	\$ 1,485
應付商業本票	189	195
其他	2	3
	<u>1,472</u>	<u>1,683</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452)	(783)
	<u>\$ 1,020</u>	<u>\$ 900</u>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26	\$ 4,546
應付商業本票	797	660
其他	8	10
	<u>4,631</u>	<u>5,216</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509)	(2,357)
	<u>\$ 3,122</u>	<u>\$ 2,859</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員工福利費用	\$ 52,775	\$ 39,298	\$ 50,795	\$ 38,335
折舊費用	41,183	7,104	36,597	6,979
攤銷費用	78	949	64	899
	<u>\$ 94,036</u>	<u>\$ 47,351</u>	<u>\$ 87,456</u>	<u>\$ 46,213</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員工福利費用	\$ 155,336	\$ 117,740	\$ 150,121	\$ 116,884
折舊費用	121,783	21,314	108,461	20,881
攤銷費用	215	2,794	183	2,706
	<u>\$ 277,334</u>	<u>\$ 141,848</u>	<u>\$ 258,765</u>	<u>\$ 140,471</u>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92,073	\$ 48,287	\$ 89,130	\$ 43,576
	<u>\$ 141,387</u>	<u>\$ 1,027</u>	<u>\$ 133,669</u>	<u>\$ 963</u>

(註)包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3,830	\$ 33,796	\$ 77,626	\$ 42,230	\$ 33,105	\$ 75,335
勞健保費用	4,603	2,962	7,565	4,383	2,772	7,155
退休金費用	2,275	1,630	3,905	2,208	1,525	3,733
其他用人費用	2,067	910	2,977	1,974	933	2,907
	<u>\$ 52,775</u>	<u>\$ 39,298</u>	<u>\$ 92,073</u>	<u>\$ 50,795</u>	<u>\$ 38,335</u>	<u>\$ 89,130</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8,720	\$ 100,948	\$ 229,668	\$ 125,020	\$ 99,895	\$ 224,915
勞健保費用	13,774	9,254	23,028	12,889	9,385	22,274
退休金費用	6,875	4,883	11,758	6,506	4,932	11,438
其他用人費用	5,967	2,655	8,622	5,706	2,672	8,378
	<u>\$ 155,336</u>	<u>\$ 117,740</u>	<u>\$ 273,076</u>	<u>\$ 150,121</u>	<u>\$ 116,884</u>	<u>\$ 267,0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8 及 \$1,204 暨 \$2,828 及 \$5,11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8 及 \$1,204 暨 \$2,828 及 \$5,1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6,94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7 至 9 月</u>	<u>106 年 7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29	\$ 4,0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57</u>	<u>1,242</u>
所得稅費用	<u>\$ 3,586</u>	<u>\$ 5,309</u>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736	\$ 21,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	149	10,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4)	(1,385)
	<u>15,391</u>	<u>30,5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700	(7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44)	-
	<u>(344)</u>	<u>(763)</u>
所得稅費用	<u>\$ 15,047</u>	<u>\$ 29,83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0)	\$ -
2.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民國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 年 7 至 9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18	100,989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18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18	101,080 \$ 0.10
	106 年 7 至 9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777	100,989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777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777	101,133 \$ 0.33

	107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745	100,989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7,745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745	101,114	\$ 0.77
	106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1	100,989	\$ 1.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411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411	101,175	\$ 1.3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45	\$ 125,91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71	14,37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629	16,945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2,894)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575)	(9,848)
利息資本化	(1,509)	(2,3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3,061	\$ 132,13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 282	\$ 193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16	\$ 24,63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325,000	\$ 139,901	\$ 208,000	\$ 672,9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380	(89,944)	(26,000)	(87,564)
107年9月30日餘額	\$353,380	\$ 49,957	\$ 182,000	\$ 585,3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陳立賢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78-2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王玉杯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陳本松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註)	(註)	(註)

(註)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182,000、\$208,000 及 \$234,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7 至 9 月	106 年 7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3	\$ 2,234
退職後福利	37	37
	<u>\$ 2,300</u>	<u>\$ 2,271</u>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78	\$ 8,637
退職後福利	113	113
	<u>\$ 8,591</u>	<u>\$ 8,7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	\$ -	\$ 4,4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註2)	136,500	136,500	136,500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56,608	262,283	263,484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2)	208,564	226,687	231,559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62,464	66,659	67,503	長期借款擔保
	<u>\$ 664,136</u>	<u>\$ 692,129</u>	<u>\$ 703,446</u>	

(註1)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41	\$ 74,206	\$ 94,862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004、\$7,013 及 \$9,460。

(三) 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及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判決駁回輝瑞愛爾蘭藥廠之上訴並命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輝瑞愛爾蘭藥廠不服智慧局否准其申請更正，提請訴願，遭經濟部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105)智專一(一)13017 字第 10520754220 號函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暨行政院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606300150 號訴願決定書均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公司已聲請參加訴訟獲准，因此事件目前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故難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四)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107年4月12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目前輝瑞大藥廠尚未提出第三審上訴，案件尚在審理階段，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於民國107年11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至108年1月1日間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總股數為1,250,000股，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元至45元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11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791	27,03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	1,705
	<u>\$ 90,011</u>	<u>\$ 29,125</u>	<u>\$ 28,74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7,568	\$ 58,068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036	\$ 351,495	\$ 323,146
應收票據	155,198	163,752	149,382
應收帳款	222,659	246,484	220,083
其他應收款	3,726	893	2,478
存出保證金	11,921	13,633	10,453
	<u>\$ 601,540</u>	<u>\$ 776,257</u>	<u>\$ 705,542</u>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53,380	\$ 325,000	\$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57	139,901	79,960
應付票據	3,614	115,006	146,962
應付帳款	159,870	69,413	51,843
其他應付款	183,059	143,671	134,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82,000	208,000	234,00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100
	<u>\$ 931,980</u>	<u>\$ 1,001,091</u>	<u>\$ 997,5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369	30.48	\$102,680	\$ 7,939	\$235,966	\$ 17,412	30.21	\$526,019
日圓:新台幣	98,264	0.27	26,259	231,362	61,011	134,248	0.27	36,094
人民幣:新台幣	14,783	4.41	65,209	3,894	17,631	1,186	4.53	5,37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9	30.58	2,715	643	19,358	354	30.30	10,701
歐元:新台幣	450	35.68	16,056	75	2,472	75	32.96	2,472
日圓:新台幣	24,202	0.27	6,564	21,331	5,719	8,267	0.27	2,265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505及\$45,79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7,914及\$11,307。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860 及 \$2,70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6 及 \$3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18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53%~100%，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至	9	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537	\$	1,301	\$	4,838
提列減損損失		6,107		-		6,107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2)		-	(282)
期末餘額	\$	9,362	\$	1,301	\$	10,663

E.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87,000	\$ 280,000	\$ 31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10,000</u>	<u>520,000</u>	<u>520,000</u>
	<u>\$ 1,097,000</u>	<u>\$ 800,000</u>	<u>\$ 835,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3,82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3,614	-	-	-
應付帳款	159,870	-	-	-
其他應付款	183,05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767	56,290	83,152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65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115,006	-	-	-
應付帳款	69,413	-	-	-
其他應付款	143,6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27	58,192	114,00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6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56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應付票據	146,962	-	-	-
應付帳款	51,843	-	-	-
其他應付款	134,71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337	58,229	144,590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65	\$ 1,416	\$ 60,230	\$ 90,011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91	\$ 1,334	\$ -	\$ 29,125
<u>106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36	\$ 1,705	\$ -	\$ 28,741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 年 1 至 9 月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76,764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6,764
認列於損益	(16,534)
9月30日餘額	\$	60,230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除因適用 IFRS 9 之追溯適用外，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3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 乘數	1.89~2.53	股權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無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9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 比乘數	± 5%	\$ 3,007	(\$ 3,007)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1,365	(1,365)	-	-
			\$ 4,372	(\$ 4,372)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無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C)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其交易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91	7,036
	<u>27,791</u>	<u>27,036</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	293
	<u>1,334</u>	<u>1,705</u>
	<u>\$ 29,125</u>	<u>\$ 28,741</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至 9 月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淨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610及\$3,729。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568	\$ 58,068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4)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1 至 9 月		合 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794	\$ 1,301	\$ 4,09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2	-	22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93)	-	(193)
期末餘額	\$ 2,823	\$ 1,301	\$ 4,124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依 IFRS 15 將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計\$118,053，此在原會計政策認列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 年 1 至 9 月</u>	<u>106 年 1 至 9 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127,917	\$ 1,067,145
折舊及攤銷	146,106	132,231
利息收入	2,972	3,387
財務成本	3,122	2,859
部門稅前淨利	92,792	164,246
部門資產	3,155,743	3,274,094
部門負債	1,096,497	1,178,127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項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2,581	\$ 28,365	-	\$ 28,365	-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1,416	-	1,416	-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082	19,190	1.61%	19,190	-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50	27,769	9.48%	27,769	-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70	2,141	5.14%	2,141	-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490	11,130	9.52%	11,130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	馬來西亞	藥品買賣貿易	\$ 386	\$ 386	50,000	100%	\$ 284	\$ 36	(\$ 36)	子公司